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664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飕合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A0650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电信技术领域的研究；校准（测量）；工程设计服务；发电站设计服务；电气工程领域的设备检测；工业品外观设计；电气安全性研究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和开发；建设项目的开发